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41/...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及第 250/2002 号、第 275/2003 号和第 428/12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决议，

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采取行动保护和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早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承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厄立特里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参加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

又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及其结论，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41/53。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口头报告厄立特里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最新进展及其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影响；

2. 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基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继续评估和报告该国人权状况，请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在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3. 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准许其进入该国；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一切信息和资源；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